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阳资本”）与武姿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深圳前海神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产业基金总规模为11,000万元人民币，产业基金名称拟变更为“深圳春阳互联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该产业基金将借助春阳资本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客观公正的从业原则、新能源产业链的深度布局及其与公司的战略合作，通过从事对成长期和成熟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优质公司及优秀团队进行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布局提供战略支持。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9日